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8號

抗 告 人 黃隆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且抗告人業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駁回法律扶助申請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依其提出之民事陳報狀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函、士林地院民事判決、士林地院士林簡易庭通知書、民事起訴狀繕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等，仍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1		審判長	法官	彭	昭	芬
02			法官	蘇	芹	英
03			法官	游	悅	晨
04			法官	石	有	為
05			法官	林	純	如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7		書	記	官	胡	明
08	中	華	民	國	115	年
					6	月
						30
						日